

#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：珠江股份
- 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名称变更，亦不涉及证券代码变更
- 本次拟变更证券简称事宜已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情况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。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“珠江实业”变更为“珠江股份”。本次拟变更证券简称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原因

经过三十多年发展，公司已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影响力较高的综合性房企，经营区域覆盖广东、湖南、安徽等多地，在坚持房地产开发主业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向城市更新、产业运营、环保等领域探索。

变更后的证券简称符合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和定位，延续公司历史脉络、传承品牌价值，符合综合性上市房企定位，彰显保护投资者权益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、追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价值诉求。

## 三、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

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实际控制

人未发生变更。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旨在反映公司战略规划和上市平台属性，便于投资者理解，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其他事项说明**

公司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不涉及证券代码的变更，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后，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、证照和资质等涉及证券简称的文件，一并进行相应修改。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2日